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255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07 林宣誼

08 被 告 魏漢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31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71元，並應自本
1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9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317元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5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
27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7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
30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
31 暖暖區八堵路及源遠路口之際，因行車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1 離，致撞擊訴外人林偉聖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3 （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5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337元（其中工資費
06 用為1萬3,168元、零件費用為5,169元），因此取得代位求
07 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08 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
09 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之查核單、系
15 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匯豐汽車板橋
16 廠開立之估價單、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
17 明聯、賠款滿意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7-19頁、第27-31頁、第33-39頁、第83頁），並
19 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5月28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40
20 308058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內含當
21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
23 第51-66頁）；兼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4 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5 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30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1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6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07 定。查系爭事故顯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揭時、地未保持
08 安全車距所致，有前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
09 摘要可考（見本院卷第56頁）。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
10 時，顯未謹慎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本
11 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
12 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其
13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
14 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林偉聖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5 洵屬有據。

16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20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2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3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4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5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7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8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9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3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31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02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03 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
05 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06 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8 照）。

09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8,337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
10 萬3,168元、零件費用為5,169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
1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33-37頁），本院認
12 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
13 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
14 輛乃109年3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
15 卷第21頁），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7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18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9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3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09年3月，迄至系爭
24 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23日，已使用4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
25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4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6 成本÷(耐用年數+1)即5,169元÷(5+1)≐862元（小數點以
27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28 數）×（使用年數）即(5,169－862)×1/5×(4+8/12)≐4,0
29 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30 得成本－折舊額）即5,169元－4,020元＝1,149元】。準
31 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

01 費用後，自係以1萬4,317元（計算式：1萬3,168元+1,149
02 元=1萬4,317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
03 外人林偉聖賠付1萬8,337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
05 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林偉聖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
06 度即1萬4,317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0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15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16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8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107頁公
18 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19 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21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25 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171元（計算
26 式：1,500元×1萬4,317元/1萬8,337元=1,171元，元以下四
27 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28 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30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1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顏培容